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556956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8日

商 标

# 宏 禾 科 技

申 请 人 宏禾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穗盐西路河西路段38号4楼403

代理机构 广州京远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电路板；手机电池充电器；移动电源（可充电电池）；耳机；计算机；锂离子电池；汽车电池；手机；电视机；笔记本电脑